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美珍

代 理 人 楊蕙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  
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法院就更生或  
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會；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  
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  
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駁回之：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  
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  
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第9條第2項、第11-1  
條、第44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於  
法院裁定准許開啟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前，基於謀求自身經  
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  
項程序。法院雖依據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應依職權調查  
事實及證據，然法院之職權調查乃以必要者為限，並非窮盡  
所有事項及一切調查方法為之，基於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者，就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之民事證據法理，債務人對自身  
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且依消債條例第

01 44條、第46條第3款之意旨，債務人苟怠於配合調查，或有  
02 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得駁回債務人聲請之明文，足徵消債  
03 條例乃以債務人恪遵協力義務之方式，課債務人以最大誠意  
04 義務，以示債務人確係本於誠實信用而為債務清理程序。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  
06 34,50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數額18,618元，及未成  
07 年子女（持有身心障礙手冊）10,000元之必要支出，每月平  
08 均僅餘約6,000元可供清償債務，然聲請人除於民國105年間  
09 向最大債權銀行請求前置協商後須還款之每月8,000元外，  
10 尚有民間借貸及高額利息，已無力清償，而有不能清償債務  
11 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聲請人曾於105年間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14 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自105年12月10日起，每月還款  
15 8,000元，共計120期等情，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在卷可參  
16 （本院卷第36至38頁），聲請人未有毀諾之情事，亦有財團  
17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卷可參（本院  
18 卷第19至22頁），是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仍有遵期繳款等  
19 情，堪信為真實。

20 (二)聲請人雖主張其另積欠民間借貸之債務，致無力清償全部債  
21 務等語，依照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182  
22 頁），其分別積欠債權人如附表所示之陳報債務額，然經本  
23 院函請各債權人確認債權額，其中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以114  
24 年9月5日（114）合法字第1140900115號函陳報聲請人以中  
25 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有誤，其為真正之債權人等語  
26 （本院卷第91頁），聲請人提出之證物7亦記載抵押權人為  
2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是聲請人此部分債權人應為誤載，由本  
28 院併將債權人已陳報之債權額，依職權更正如附表所示。而  
29 聲請人主張之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詠泰當舖並未  
30 陳報債權額，聲請人亦未能提出任何積欠債務之憑證（如借  
31 據、催繳通知、確定判決等），難信聲請人有此部分債務，

01 應予排除債務總額，則聲請人債務總額應為499,110元。

02 (三)此外，聲請人雖主張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力清償等  
03 語，然參酌聲請人之財產清冊，名下尚有一筆土地，其陳報  
04 估價價值為454,740元等語（本院卷第197至206頁），聲請  
05 人如處分該土地即得大幅清償上開債務，難認有何不能清償  
06 之虞，是聲請人前揭主張，自無可採。

07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其有能力清償債務，聲請  
08 人毀諾係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尚有償還債務之可能，難遽  
09 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  
10 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駁回其聲  
11 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3 消債法庭 法官 邱韻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蔡承芳

19 【附表】

20

編號	債權人	聲請人陳報債務額	債權人陳報債權額	
			項目	債權合計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84元	現金卡	5,635元
			信用卡	23,482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82元	信用卡	11,761元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242元	信用卡	4,292元
			小額信貸	84,179元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15元	信用卡	8,803元
5	上大輪車業行	22,250元	分期車款	22,250元
6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4,120元	分期借款	76,444元
			分期借款	16,520元
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37,720元	分期價金	245,744元
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7,472元	未陳報	
9	詠泰當舖	200,000元	未陳報	

(續上頁)

01

	合計	1,876,285元	499,110元
--	----	------------	----------